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昇宏

選任辯護人 陳中為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錦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4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丙○○、甲○○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丙○○、甲○○均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和解書及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丙○○、甲○○（下稱被告2人）不服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2人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罪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4至155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進行審理，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沒

01 收，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  
02 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貳、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04 一、檢察官固以被告2人與少年施○廷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犯  
05 行，請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  
06 加重其刑。

07 二、然查：

08 (一)現行民法第12條「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係於民國110年1月  
09 13日修正公布，並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於112  
10 年1月1日施行，而被告丙○○為00年00月生，有個人戶籍資  
11 料在卷可查（見原審易字卷即112年度易字第544號卷第123  
12 頁），故於本件案發時之111年6月尚未滿20歲，並非成年  
13 人，即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  
14 適用。

15 (二)被告甲○○於案發時固為成年人，少年施○廷為未滿18歲之  
16 少年，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徵（見警卷第93頁；易卷第12  
17 1頁），然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知悉少年施○廷之  
18 年紀，且不清楚少年施○廷是被告丙○○之學弟（見易字卷  
19 第365頁），且依現有之證據，亦無法足認被告甲○○於案  
20 發時對於少年施○廷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所知悉或預見，亦  
21 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  
22 其刑。

23 參、原判決科刑及沒收部分撤銷之理由：

24 一、被告2人上訴理由略以：被告2人現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25 即被害人乙○○（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同意分期賠償告  
26 訴人，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諭知被告2人緩刑之  
27 判決；另因被告2人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同意分期賠償告  
28 訴人，請求不予宣告沒收等語。

29 二、原審以被告2人本件加重竊盜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  
30 刑，並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之諭知，固非無見。惟：(一)  
31 就科刑部分：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

01 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  
02 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  
03 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  
04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05 查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  
06 承犯行，並分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分別分期給付告訴人  
07 新臺幣（下同）16萬元、10萬4,332元，告訴人願意原諒被  
08 告2人，並同意法院從輕量刑；如符合緩刑，亦同意為附條  
09 件緩刑之宣告，有和解書、本院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1  
10 7、119至120頁）及告訴人當庭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3  
11 頁）在卷可憑，此為涉及被告2人犯後態度之量刑有利因  
12 子，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容有未  
13 洽。(二)另就沒收部分：被告2人與少年施○廷所共同竊取之  
14 財物為現金4萬1,000元及監視器主機1台，少年施○廷將上  
15 開物品交給被告2人後，被告甲○○再交給少年施○廷1萬2,  
16 000元，被告2人則平分現金2萬9,000元及共同處置監視器1  
17 台，故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萬4,500元及監視器之各  
18 一半價額；然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業於113年11月26日、  
19 同年12月30日分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丙○○業已給付  
20 賠償2萬2,000元，有和解書、本院和解筆錄1份及匯款資料  
21 存卷可參。則被告2人若能確實履行賠償和解金額（各16萬  
22 元、10萬4,332元），已足以剝奪其2人之犯罪利得，若其2  
23 人未能履行，告訴人亦得持該和解書、和解筆錄為強制執行  
24 名義對被告2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其2  
25 人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再予宣告沒收、追徵，顯有過  
26 苛。故就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原判  
27 決未及審酌上情，而就被告2人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  
28 知，亦有未恰。準此，原判決就上開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  
29 處，自屬無可維持，被告2人上訴以其等坦承犯行，並與告  
30 訴人達成和解並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原審量刑過重，請求

01 從輕量刑及不予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02 於被告2人科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並就刑之部分改判。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於案發時均受僱於  
04 告訴人經營之飲料店擔任店員，竟不思正途獲取財物，與少  
05 年施○廷共同籌劃，並推由少年施○廷前往進入店內行竊，  
06 所竊取現金金額、財物數量及價值，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犯  
07 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賠  
08 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另斟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  
09 識程度、學經歷、經濟條件、家庭等生活狀況（見原審易字  
10 卷第3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緩刑之宣告：

13 查被告丙○○前無任何刑事前案紀錄；被告甲○○則前因肅  
14 清煙毒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  
15 月確定，並於85年1月11日假釋出監，88年12月23日縮刑期  
16 滿執行完畢，之後即未曾因故意犯罪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7 以上之刑等情，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至86頁）。考量被告2人因一時失  
19 慮，致罹刑典，惟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且業與  
20 告訴人達成和解，顯見被告2人尚有悔悟之意，本院信其2人  
21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2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  
23 條第1項第1款（被告丙○○部分）、第2款（被告甲○○部  
24 分）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確  
25 保被告2人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2人確切明  
26 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均  
27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2人均應依附  
28 件所示和解書、和解筆錄所載內容按期履行賠償。復此部分  
29 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  
30 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2人未遵循本院諭知  
31 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即：如期賠償告訴人），且情節

01 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2 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03 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04 肆、被告甲○○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  
05 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9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2 法官 林臻嫻  
13 法官 曾子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蔡双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